

附表（二）慢性醫院設置基準表

項目		設置基準	備註
一、人員	(一) 醫師	1. 應有二人以上，其中應有相關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2. 二百床以上者，每一百床應增置一人。	1. 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2. 除應視病人需要予以診療外，每週應評估病人病情至少一次。
	(二) 護理人員	1. 應有五人以上。 2. 五十床以上者，每十床應增置一人。	1. 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2. 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三) 藥劑人員	1. 至少應有藥師一人以上。 2. 每二百床應有藥劑人員一人以上。	1. 藥劑人員包括藥師及藥劑生。 2. 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四) 物理治療人員	1. 未滿六十床者，應有特約物理治療人員一人。 2. 六十床以上者： (1) 應有物理治療人員一人以上。 (2) 每一百床應增聘一人。	1. 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2. 物理治療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及物理治療生。 3. 除應視病人需要予以物理治療外，每週應評估病人至少一次。
	(五) 職能治療人員	1. 未滿六十床者，應有特約職能治療人員一人。 2. 六十床以上者： (1) 應有職能治療人員一人以上。 (2) 每一百床應增聘一人。	1. 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2. 職能治療人員包括：職能治療師及職能治療生。 3. 除應視病人需要予以職能治療外，每週應評估病人至少一次。

	員		
	(六) 社會 工作 人員	1. 未滿一百床者，應指定專人負責社會服務工作。 2. 一百床以上者，每一百五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1. 社會工作人員，指大專以上社會工作學系所（科組）畢業者。 2. 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七) 其他	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檢驗人員、醫用放射線技術人員、臨床心理工作 人員、語言治療人員及營養人員。	未設置本欄所列人員者，其有關業務之執行應符合各 該類人員專業法規或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 醫 療 服 務 設 施	(一) 病 床 數	應設二十床以上。	
	(二) 病 房	1. 應設病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 病床，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平方公尺。 (2) 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3) 床邊與鄰床或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4) 應有床欄及調節高度之裝置。 (5) 每床應具有櫥櫃或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6) 二人或多人床之病室，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 2. 應設治療室。 3. 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 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 (2) 藥櫃。 (3) 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 推床或擔架及輪椅。 (5) 污物處理設備。 4. 應有衛浴設備。 5. 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	櫥櫃之容量應較急性病室之櫥櫃為大。

	6. 收治傳染病人者，應設隔離病室，並有專用之衛浴設備，並於病室入口處設洗手台。	
(三) 藥局	應設藥局，並應有下列設備： 1. 調劑作業設備。 2. 藥庫作業設備。	
(四) 物理治療室	1. 未滿六十床者，應有足夠空間及設備做為物理治療之用。 2. 六十床以上者，應設物理治療室。	1. 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2. 物理治療室之基本設備如下： (1) 平行桿行走訓練器。 (2) 懸掛床。 (3) 手腳運動車。 (4) 傾斜床。 (5) 下肢訓練器。 (6) 肩輪。 (7) 指梯。 (8) 上肢運動滑輪組。 (9) 助行器。 (10) 運動墊。 (11) 運動訓練床。 (12) 電療設備：熱敷箱（含熱敷墊）超音波治療器。
(五) 職能治療室	1. 未滿六十床者，應有足夠空間做為進行社會個案、團體工作之用。 2. 六十床以上者，應設職能治療室。	1. 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2. 職能治療室之基本設備如下： (1) 站立桌。 (2) 推拉箱。 (3) 運動墊。 (4) 手功能訓練器具。 (5) 副木、輔具之製作器材。 (6) 認知、知覺訓練器具。 (7) 日常生活功能訓練器具。 (8) 感覺統合治療器具。 (9) 工作模擬訓練器具。
(六)	1. 未滿一百床者，應有足夠空間做為進行社會個案、團體工作之	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社會服務室	用。 2. 一百五十床以上者，應設社會服務室，並有足夠空間作為進行社會個案、團體工作之用。	
	(七) 衛浴設備	1. 病房應設衛生設備及淋浴設備。 2. 應有對行動不便者特殊設計之衛浴設備。 3. 男女病人使用之衛浴設備應分開設置。 4. 多人使用之衛浴設備應有適當之隔門或門簾。 5. 應有為臥床病人淋浴用之設備。 6. 應設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八) 供應室	1. 應設供應室。 2. 供應室應明顯劃分已消毒區與未消毒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 清洗設備。 (2) 污物處理設備。 (3) 高壓蒸汽消毒器及其他消毒設備。 (4) 未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5) 已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九) 醫務行政	1. 病歷應有專人管理；一百床以上者，應有專業人員負責。 2. 視業務需要設病房服務人員。	
	(十) 其他	1. 應有可供病人日常活動的空間。 2. 應有會談及病人康樂場所。 3. 得視需要設置實驗診斷設備、放射線診斷設備及臨床心理衛生室、語言治療室。	
三、建築	(一) 總樓地	1. 平均每床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 2. 提供日間照護服務者，面積另計。	1. 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2. 不含醫院宿舍、車庫面積。 3. 其中病人日常活動空間（含病人會談、康樂及用餐場所）每床應有四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床數以

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板面積		總床數之百分之七十五計)。 4. 提供日間照護服務者，按一星期中每日提供每位病人服務之累計時數，以二十小時為一單位計算，每單位所需面積為四平方公尺。
	(二) 一般設施	1. 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 應設推床專用電梯或斜坡道。但僅使用地面一樓之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3. 病房病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 4. 病房高度，地板至天花板之垂直距離至少二點四公尺。 5. 病房走道淨寬至少一點八公尺。 6. 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 7. 病房、病室及衛浴設備至少各應有一扇門寬度為八十五公分以上。 8. 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對殘障或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	1.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者，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2.至8.規定之限制。 2. 病房病室每床應有之最小面積，見醫療服務設施病房欄之基準規定。
	(三) 空調設備	1. 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並應有能調節溫度及通風之空調設備。 2. 病房室溫為攝氏二十至二十八度，相對濕度為五十至八十百分比。	
	(四) 消防設備	1. 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 2. 應有火警警報系統裝置。 3. 所有隔間牆、走道、牆壁、地板、天花板均採用防火建材。 4. 每一層樓應設消防栓，供水系統應有足夠之水壓及水量；另視需要於洗衣房、鍋爐間、機房、發電機室、貯藏室、供應室、修護室再裝消防栓、滅火機或滅火箱。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者，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3.及4.規定之限制。
	(五) 安全設備	1. 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 二樓以上之建築應設有防止病人意外墜樓或跳樓自殺之設備。 3. 病房走道、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 4. 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扶手欄杆。 5. 病房浴廁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	1. 扶手離牆至少三點八公分，尾端應嵌入牆內。 2.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者，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5.及6.規定之限制。

		6. 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向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六) 緊急 供電 設備	1. 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 緊急供電範圍至少應包括下列單位： (1) 診療室、護理站、檢驗室、備藥局。 (2) 安全門指示燈、各走道、標示、樓梯間及專用電梯。 (3) 發電機室、鍋爐間。 (4) 病房及浴廁之呼叫系統。 (5) 火警警報系統。	
四、 環境 衛生 及 廢棄 物	(一) 環 境 衛 生	1. 應維持院內外環境整潔。 2. 院內應全面禁止吸菸。 3. 候診室應寬敞、通風、光線充足。 4. 病室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 5. 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6. 應有蚊、蠅、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	
	(二) 廢 棄 物 處 理	1. 醫療事業廢水及污水之處理及排放標準，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有關規定。 2. 醫療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感染性或危險性廢棄物並應先經妥善處理。 3. 煙囪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規定。 4. 放射性廢料之處理，應符合原子能法有關規定。	
	(三) 太 平 間	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	

附註： 本表所定醫事人員員額，以病床數作為計算基準者，其實際病床數未滿所定某一額度病床之最高額時，仍應依各該額度配置所定人員。例如：規定每十張病床，應配置醫師一人者，其未滿十張病床時，仍應配置一人；其超過十張病床，未滿二十張病床時，應增置一人，其餘類推。